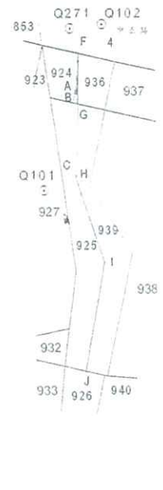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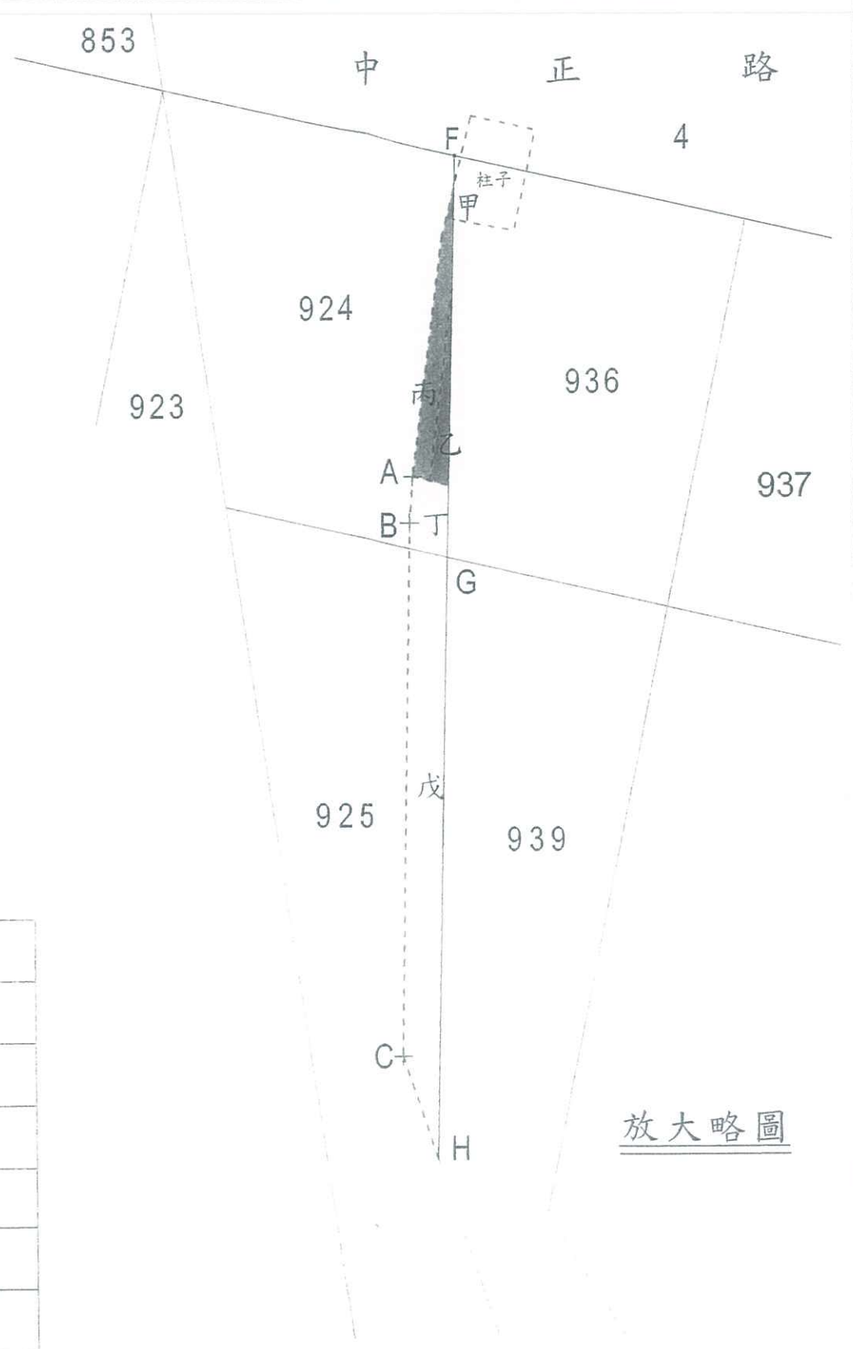
鑑 定 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　區
	段
	924地號等土地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6年5月31日南院崑民丁105年度訴字第1656號函。
囑託事項	詳見鑑定書
收件日期文號	106年6月2日 第1060002119號
鑑測日期	106年7月11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⊙ 小圓圈係圖根點位置。 —— 實線係重測後地籍圖經界線，其中F-G-H-I-J連接線係法院判決　段924、925地號與同段936、939地號土地間地籍圖經界線位置。 - - - 紅色連接虛線係法官指示測量現況位置(其中A、B、C實地噴紅漆)。

北





依法官指示判決之界址線為基準計算逾越使用面積一覽表

編號	占用位置 地上物名稱	逾越使用地號	逾越使用範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甲	柱子	924地號	0.01	
乙	騎樓(磁磚)	924地號	0.19	
丙	騎樓(洗石子)	924地號	0.43	
丁	水泥牆	924地號	0.28	
戊	水泥牆	925地號	2.15	

鑑定機關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中 華 民 國　106 年 8 月 4 日

比例尺：1/500